## 臺中市 110 年度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專業輔導人員職務代理人報到須知

- 一、聘用方式:與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簽訂契約書。
- 二、本年聘期:自110年3月1日(星期一)起至職務代理期限結束止。
- 三、上班地點: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二區分區中心(臺中市立安和國中)。四、聘用薪資:
  - (一)六等三階(312 薪點): 40,560 元(每月實領薪資尚需扣除個人負擔勞 健保費及自提離職儲金)。
  - (二)提撥勞工退休金規定:僱用期間每月按月支報酬及勞工退休金條例規 定之「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」,由甲方及乙方分別提繳百分之 六作為退休金。
- 五、給假規定: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聘僱人員給假辦法規定。

## 六、每日上班時間:

- (一)週一至週五,上下班時間為上午 8 時(8 時 30 分)至下午 5 時(5 時 30 分),計 8 小時。
- (二)上下班需進行打卡。

## 七、輔導人員工作內容:

- (一)學生學習權益之維護及學業適應之促進。
- (二)學生與其家庭、社會環境之評估及協助。
- (三)學生之心理評估、輔導諮商、資源轉介及外展服務。
- (四)提供及協助教師與家長輔導專業諮詢。
- (五)提供及協助學校輔導諮詢服務。
- (六)接受本局與督導人員之督導及統籌調派協助學生輔導工作。
- (七)其他本局指派與學生輔導相關之工作。

## 八、報到須知:

錄取人員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聘,因適逢 2 月 28 日國定連假,錄取人員於 3 月 1 日(星期一)10 時前請至報到地點---臺中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中二區分區中心(安和國中警衛室)完成報到。